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方品堯

債 務 人 載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源宏

債 務 人 王美琇

林子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